

天津津惠保-免责条款

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费用支出、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支出或特定药品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既往症（具体见既往症约定）；
- (10)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攀岩、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马术、赛马、赛车、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其他除外责任

住院/特定门诊疾病医疗费用责任除外：

- (1) 参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乙类和 B 类个人自付部分费用除外）；
- (2) 工伤（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参保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因个人原因未经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特定药品费用责任除外：

- (1) 药品处方开具与本产品约定《津惠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 (2) 未在本产品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 (4) 每次药品处方使用量超出一个月部分的药品费用；
- (5)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及用法用量不符且与本产品《津惠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中所列明的适应症不符；
- (6)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 (7) 本合同特别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涉及参保人健康状况所约定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